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5年版）

根据原人事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自2005年起每年举行一次。

为指导考试命题和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复习备考，2005年1月，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编写、原人事部审定的《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正式发布。考试大纲从实际出发，注重考查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必备的法律法规和基础理论知识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试大纲中对专业知识的要求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掌握即要求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熟悉即要求能够理解并简单应用；了解即要求具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广泛知识。

近期，根据最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政策和标准，生态环境部对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

第一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检验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知识了解、熟悉、掌握的程度和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正确理解、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了解环境的含义；
- （2）掌握环境保护坚持的原则；
- （3）掌握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 （4）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
- （5）熟悉开发利用资源的有关规定；
- （6）熟悉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防止农业生产污染环境的有关规定；
- （7）掌握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 (8) 掌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治环境污染和危害责任的有关规定；
- (9) 熟悉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10) 熟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制度的有关规定；
- (11) 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的有关规定；
- (12) 了解农业和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 (13) 了解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 (14) 了解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 了解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范围；
- (2) 掌握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内容；
- (3) 掌握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及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
- (4) 了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 (5) 熟悉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应当包括的内容；
- (6) 了解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或者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情形；
- (7)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关规定；
- (8) 了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9) 掌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有关规定；
- (10) 掌握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要求；
- (11)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有关要求；
- (12) 熟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碳排放评价的有关要求。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 (1)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 (2)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管理中类别确定的原则规定；
- (3) 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中环境敏感区的规定。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填报）与报批（备案）

- (1)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的有关法律规定；
- (2)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 (3) 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 (4) 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间的有关规定；
- (5) 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和重新审核的有关规定；
- (6) 熟悉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的有关规定；
- (7) 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 (8) 熟悉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 (9) 熟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中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要求；
- (10) 了解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监管的有关规定；
- (11) 了解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12) 了解生产和使用含汞产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13) 熟悉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的有关要求；
- (14) 熟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有关要求；
- (15) 掌握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严把环境准入关及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的有关要求；
- (16) 了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的适用范围以及区域削减方案包括的内容；
- (17) 了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及其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格式与内容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1) 熟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 (2)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应当重点审查的内容；
- (3) 掌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决定的情形；
- (4) 熟悉“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有关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 (1) 熟悉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概念；
- (2) 掌握建设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情形；
- (3)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4) 了解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限要求。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 (1) 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严重质量问题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 (2) 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体的有关规定；
- (3) 了解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 (4) 熟悉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形；
- (6) 熟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的情形；
- (7) 了解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应当包括的内容；
- (8) 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应当包括的内容；
- (9) 熟悉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及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的内容。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熟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
- (2) 熟悉建设单位不得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情形；
- (3) 了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 了解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的有关规定；
- (2) 熟悉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的有关规定；
- (3) 掌握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工业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5) 熟悉扬尘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6) 熟悉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有关规定；
- (7) 熟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8) 熟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的有关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 了解该法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的原则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 (3) 了解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的有关规定；
- (4) 熟悉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 (5) 掌握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掌握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
- (7) 掌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有关规定；
- (8) 掌握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有关规定。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1) 了解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
- (2) 熟悉海洋生态保护的有关规定；
- (3) 掌握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5) 了解废弃物倾倒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6) 了解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1) 了解噪声、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含义；
- (2) 掌握噪声污染防治的原则；
- (3) 掌握规划和建设布局中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5) 熟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6) 掌握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7) 了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 了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含义；
- (2) 熟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原则；
- (3) 熟悉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的一般规定；
- (4) 掌握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
- (5) 掌握建设、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有关规定；
- (6) 熟悉各类污泥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
- (7) 熟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1) 了解土壤污染的含义以及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的原则；
- (2) 了解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重点监测的建设用地地块的范围；
- (3) 掌握关于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规定；
- (5) 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熟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关规定；
- (7) 熟悉农用地保护的有关规定；
- (8) 掌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的有关规定；
- (9) 熟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内容；
- (10) 熟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和修复施工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
- (11) 熟悉土壤污染责任人的义务；
- (12) 掌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有关规定；
- (13) 掌握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有关管理规定。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1) 了解该法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核设施选址、建造、营运、退役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开发利用或关闭铀（钍）矿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 (4) 了解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或处理、贮存放射性废液的有关规定；
- (5) 熟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编制处置设施选址规划的有关规定；
- (6) 了解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处理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 了解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 (2) 熟悉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时应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 熟悉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生生物保护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
- (2) 熟悉水功能区划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设置、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有关规定；
- (5) 熟悉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保护中禁止类和许可类活动的有关规定。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1) 了解长江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和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
- (2) 熟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长江流域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河道、湖泊、河湖岸线管理的有关规定；
- (5) 掌握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及河道整治工程、河道采砂的有关规定；
- (6) 熟悉对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的有关规定；
- (7) 熟悉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1) 了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的原则；
- (2) 熟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黄河流域水电开发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有关规定；
- (5) 了解黄河流域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掌握黄河流域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1) 了解该法所称青藏高原的范围；
- (2) 熟悉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定；
- (3) 了解生态风险防控的有关规定；
- (4) 熟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 (1) 了解黑土地的含义；
- (2) 掌握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有关规定。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熟悉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 了解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 (2) 熟悉保护耕地的有关规定；
- (3) 掌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非农建设占用土地的有关规定。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熟悉矿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 了解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有关规定；
- (2) 熟悉禁止毁林开垦、开采等行为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的规定。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熟悉基本草原保护的有关规定。

(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1) 了解湿地的含义及湿地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
- (2) 掌握湿地面积总量控制制度和湿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 (3) 掌握湿地占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湿地保护与利用的有关规定。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1) 了解该法的适用范围；
- (2) 了解野生动物分类分级保护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内容；
- (4) 熟悉有关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 了解该法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熟悉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 熟悉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的有关规定；

(2) 掌握在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生产活动或排污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 掌握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分及保护规定；
- (2) 掌握自然保护区内禁止行为的有关规定；
- (3) 掌握内部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内部管理的规定。

(二十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 熟悉危险化学品的定义；
- (2) 掌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与有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 熟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 (2) 熟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选址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 《风景名胜区条例》

熟悉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 (1) 了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含义及条例适用范围；
- (2) 熟悉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淘汰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 《土地复垦条例》

- (1) 熟悉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复垦的原则；
- (2) 了解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的损毁土地范围；
- (3) 掌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有关规定。

(三十)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1) 掌握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区域；
- (2) 熟悉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场区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畜禽粪便、污水综合利用的有关规定；
- (4) 熟悉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 《地下水管理条例》

掌握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1）掌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
- （2）了解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有关规定；
- （3）熟悉排污管理的有关规定；
- （4）了解排污许可法律责任的有关规定。

四、环境政策

（一）《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1）熟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内容；
- （2）了解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内容；
- （3）了解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内容；
- （4）了解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内容。

（二）《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1）了解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2）了解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关内容；
- （3）掌握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的有关内容；
- （4）熟悉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和发展非化石能源的有关内容。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

- （1）了解总体目标；
- （2）熟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的有关内容；
- （3）了解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的有关内容。

（四）《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1）了解主要目标；
- （2）熟悉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的有关内容；
- （3）了解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的有关内容；
- （4）熟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的有关内容；
- （5）熟悉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的有关内容。

（五）《“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1）了解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 （2）熟悉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的有关内容；
- （3）熟悉实施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的有关内容；
- （4）熟悉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的有关内容；

- (5) 熟悉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的有关内容；
- (6) 熟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的有关内容；
- (7) 熟悉实施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的有关内容。

(六)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1) 了解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
- (2) 掌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的有关内容；
- (3) 熟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的有关内容；
- (4) 了解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的有关内容；
- (5) 熟悉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有关内容；
- (6) 熟悉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的有关内容。

(七)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1) 了解污染地块土壤治理和修复责任主体确定的有关规定；
- (2) 熟悉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中风险管控的有关规定。

(八)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熟悉农用地土壤污染预防的有关规定。

(九)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熟悉工矿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1) 熟悉列入该名录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 (2) 熟悉危险废物实行豁免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了解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的鉴别认定和管理规定；
- (4) 了解危险废物代码的构成。

(十一)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1) 了解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的原则；
- (2) 掌握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责任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 (4) 了解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二)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1) 了解该办法的适用范围和尾矿污染防治坚持的原则；
- (2) 掌握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3) 了解尾矿、尾矿库、封场的含义。

(十三)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 (1) 了解重点地区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的有关内容；
- (2) 掌握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有关内容；
- (3) 了解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有关内容。

(十四)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

- (1) 熟悉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原则；
- (2) 掌握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人为活动管理的有关内容。

(十五)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 (1) 了解国家公园的定义及建设管理原则；
- (2) 熟悉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有关内容。

(十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1) 了解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
- (2) 熟悉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有关内容；
- (3) 掌握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的有关内容；
- (4) 掌握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有关内容；
- (5) 了解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的有关内容。

(十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1) 了解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
- (2) 熟悉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有关内容；
- (3) 了解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内容；
- (4) 熟悉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有关内容。

(十八)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 (1) 熟悉入河排污口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含义；
- (2) 熟悉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有关规定；
- (3) 了解入河排污口分类的有关规定；
- (4) 熟悉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
- (5) 熟悉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

(十九)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1) 了解排污许可证内容的有关规定；
- (2) 熟悉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排污许可证实施与监督的有关规定；
- (4) 熟悉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撤销的有关规定。

(二十)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

- (1) 了解总体要求;
- (2) 熟悉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政策体系的有关内容;
- (3) 熟悉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的有关内容。

(二十一)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1) 熟悉入海排污口的含义及责任主体的有关规定;
- (2) 了解入海排污口分类及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
- (4) 了解入海排污口备案的有关规定;
- (5) 了解入海排污口监测和执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

- (1) 了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发布的有关要求;
- (2) 熟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应用的有关要求;
- (3) 熟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调整更新的有关要求;
- (4) 了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跟踪评估的有关要求;
- (5) 熟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二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检验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了解、熟悉、掌握的程度和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准确应用相关技术导则、正确选择评价标准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 (1) 熟悉生态环境标准的分类及含义；
- (2) 了解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
- (3) 熟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类型和执行顺序。

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1—2016)

1. 适用范围

熟悉导则的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 (1) 熟悉累积影响的定义；
- (2) 熟悉环境保护目标及污染源源强核算的定义。

3. 总则

- (1) 了解环境影响评价原则；
- (2) 了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3) 了解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要求；
- (4) 熟悉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的原则；
- (5) 掌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
- (6) 了解建设方案环境比选的原则。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熟悉建设项目概况的内容要求；
- (2) 熟悉污染与生态影响因素分析的内容；
- (3) 掌握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了解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本要求。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熟悉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基本要求。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的要求。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了解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要求。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掌握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的要求。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熟悉评价结论应明确的内容。

(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1. 术语和定义

熟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大气污染物分类、基本污染物、其他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空气质量模型、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的定义。

2. 总则

- (1) 掌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任务；
- (2) 熟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3) 熟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各工作阶段基本内容与图表要求。

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 (1) 熟悉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原则；
- (2) 掌握评价标准确定原则；
- (3) 掌握评价等级判定方法和相关规定；
- (4) 掌握评价范围的确定原则；
- (5) 了解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掌握不同等级评价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内容；
- (2) 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的要求；
- (3) 了解补充监测的要求；
- (4) 掌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方法；
- (5) 熟悉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和要求。

5. 污染源调查

- (1) 掌握不同等级评价项目污染源调查内容；
- (2) 熟悉污染源数据来源与要求。

6.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掌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一般性要求；
- (2) 掌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预测范围的确定原则；

- (3) 熟悉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选取原则及规定；
- (4) 了解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方法；
- (5) 熟悉达标区和不达标区评价项目的预测与评价内容；
- (6) 了解区域规划大气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
- (7) 了解不同评价对象或排放方案的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
- (8) 熟悉大气环境影响叠加方法；
- (9) 了解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计算方法；
- (10) 熟悉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评价方法；
- (11) 了解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与方案比选内容；
- (12) 熟悉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内容和方法；
- (13) 掌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达的图表与内容要求。

7. 环境监测计划

- (1) 了解大气环境监测计划的一般性要求；
- (2) 熟悉污染源监测计划的内容；
- (3) 熟悉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的内容。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掌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的内容与要求。

(三)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

1. 术语和定义

熟悉地表水、水环境保护目标、水污染当量、控制单元、生态流量、安全余量的定义。

2. 总则

- (1)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任务；
- (2) 掌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要求；
- (3)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 (1)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要求；
- (2) 熟悉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和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要求；
- (3) 掌握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 (4) 掌握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和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 (5) 掌握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和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要求；
- (6) 掌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时期的确定原则；
- (7) 熟悉水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的原则和要求；
- (8) 熟悉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确定。

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了解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的总体要求；
- (2) 熟悉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范围的确定原则；
- (3) 熟悉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子与调查时期；
- (4) 熟悉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与调查方法；

- (5) 熟悉不同评价等级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污染源调查要求；
- (6) 熟悉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
- (7) 熟悉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补充监测的要求和内容；
- (8) 掌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内容与要求。

5.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 (1) 掌握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的总体要求；
- (2)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因子、预测范围和预测时期；
- (3)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情景和预测内容；
- (4) 熟悉预测模型分类；
- (5) 熟悉河流数学模型和湖库数学模型的适用条件；
- (6) 了解感潮河段、入海河口数学模型的适用条件；
- (7) 熟悉常用数学模型的模型概化要求；
- (8)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的基础数据要求；
- (9)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的初始条件要求；
- (10)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设计水文条件的确定要求；
- (11)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污染负荷的确定要求；
- (12) 了解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参数确定与模型验证要求；
- (13)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点位设置要求；
- (14)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预测结果合理性分析。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1) 掌握不同评价等级建设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 (2) 掌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3) 掌握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的一般要求；
- (4) 熟悉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要求；
- (5) 熟悉生态流量确定的一般要求；
- (6) 熟悉河流、湖库生态流量的计算要求及综合分析确定要求。

7. 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

熟悉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的一般要求和内容。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掌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内容与要求。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610—2016)

1. 术语和定义

熟悉地下水、包气带、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定义。

2. 总则

- (1) 了解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和基本任务；
- (2) 熟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熟悉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的基本要求、方法和内容。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级

- (1) 掌握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要求；
- (2) 掌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

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

- (1) 掌握地下水环境影响一级和二级评价技术要求；
- (2) 熟悉地下水环境影响三级评价和其他技术要求。

6.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熟悉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原则；
- (2) 掌握调查评价范围确定方法、适用条件与要求；
- (3) 掌握水文地质条件调查的主要内容；
- (4) 了解地下水污染源调查的内容与要求；
- (5) 掌握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原则；
- (6) 熟悉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因子；
- (7) 熟悉不同评价工作等级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频率的要求；
- (8) 掌握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要求。

7.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 (1) 熟悉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的原则与范围；
- (2) 了解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时段的划分及情景设置；
- (3) 熟悉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因子的选取要求；
- (4) 了解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源强的确定方法；
- (5) 掌握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及其适用条件和要求；
- (6) 熟悉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概化；
- (7) 掌握地下水环境影响的预测内容。

8.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 熟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与范围；
- (2) 掌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判定要求。

9.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 (1) 熟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的基本要求；
- (2) 掌握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的内容及要求；
- (3) 掌握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的内容及要求。

10.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熟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内容。

(五)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 (HJ 1409—2025)

1. 范围

了解导则的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 (1) 熟悉海洋生态环境、海湾、河口、近岸海域、沿岸海域、混合区的定义；
- (2) 掌握海洋生态敏感区的定义。

3. 总则

- (1) 熟悉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任务；
- (2) 熟悉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3) 掌握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4.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 (1) 掌握评价等级的判定；
- (2) 了解废水所含污染物的 A、B、C 分类；
- (3) 掌握评价范围确定的原则及具体要求；
- (4) 熟悉评价时段确定；
- (5) 熟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范围；
- (6) 熟悉评价标准确定。

5. 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掌握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的总体要求；
- (2) 熟悉海水水质调查要求；
- (3) 了解海域污染源调查要求；
- (4) 熟悉海水水质现状评价方法；
- (5) 熟悉不同评价等级海水水质现状评价工作内容；
- (6) 熟悉海洋沉积物现状调查要求；
- (7) 熟悉海洋沉积物现状评价方法和评价内容；
- (8) 熟悉海洋生态现状资料收集要求；
- (9) 掌握海洋生态现状调查内容及要求；
- (10) 掌握海洋生态现状评价工作内容及方法；
- (11) 熟悉海洋水文动力环境调查工作内容及要求；
- (12) 熟悉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调查工作内容及要求。

6.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掌握海水水质影响预测与评价的总体要求、预测因子和预测范围、预测时期、预测情景、预测内容；
- (2) 熟悉海水水质影响预测方法；
- (3) 了解海水水质影响预测模型；
- (4) 掌握海水水质影响评价内容；
- (5) 熟悉海洋沉积物影响评价要求；
- (6) 熟悉海洋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的总体要求；
- (7) 掌握海洋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
- (8) 熟悉海洋生态影响预测方法；
- (9) 熟悉海洋生态影响评价要求。

7. 海洋生态风险评价

- (1) 了解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
- (2) 熟悉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调查的要求；
- (3) 掌握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方法；
- (4) 掌握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方法；
- (5) 熟悉风险识别及源项分析内容；
- (6) 熟悉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预测内容及要求；
- (7) 熟悉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要求；
- (8) 了解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9) 熟悉环境风险评价结论需满足的要求。

8. 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

- (1) 了解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的一般要求；
- (2) 掌握海水水质保护措施制订和论证的要求；
- (3) 熟悉制订海洋沉积物保护措施的要求；
- (4) 掌握海洋生态保护措施制订和论证的要求；
- (5) 熟悉制订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要求。

9.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内容；
- (2) 熟悉建设项目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的判定依据。

(六)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21)

1. 术语和定义

- (1) 熟悉噪声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定义；
- (2) 熟悉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的定义；
- (3) 掌握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的定义；
- (4) 熟悉列车通过时段内等效连续 A 声级和机场航空器噪声事件中有效感觉噪声级的定义。

2. 总则

- (1) 熟悉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任务；
- (2) 熟悉声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及对固定声源和移动声源的评价要求；
- (3) 掌握声源源强、声环境质量和厂界（场界、边界）噪声的评价量；
- (4) 熟悉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评价水平年要求。

3.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

- (1) 掌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原则；
- (2) 掌握不同类型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原则；
- (3) 熟悉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确定依据。

4.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 (1) 熟悉噪声源调查内容、工作深度基本要求；
- (2) 熟悉噪声源源强获取方法。

5. 声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

- (1) 掌握不同评价工作等级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的要求；
- (2) 了解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法；
- (3) 掌握现场监测法的监测布点原则和监测依据；
- (4) 了解现场监测结合模型计算法获取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现状噪声值的前提条件。

6.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 (1) 熟悉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预测点和评价点的确定原则；
- (2) 掌握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规范与要求；
- (3) 熟悉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内容及预测评价结果图表要求；
- (4) 掌握典型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要求。

7. 噪声防治对策措施

- (1) 熟悉噪声防治措施的一般要求；
- (2) 熟悉噪声防治途径；
- (3) 掌握典型建设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
- (4) 掌握噪声防治措施图表要求。

8. 噪声监测计划

熟悉噪声监测计划相关要求。

9.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了解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10.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表格要求

掌握不同类型建设项目噪声源调查、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噪声预测参数清单、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等表格内容。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1. 适用范围

熟悉导则的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掌握土壤环境、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

3. 总则

- (1) 了解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
- (2) 熟悉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任务；
- (3) 了解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4) 熟悉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4. 影响识别

- (1) 了解土壤环境影响识别的基本要求；
- (2) 掌握土壤环境影响的识别内容。

5. 评价工作分级

掌握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等级划分和划分依据。

6. 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熟悉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 (2) 掌握土壤环境影响现状调查的评价范围；
- (3) 了解资料收集的内容与要求；
- (4) 掌握土壤理化特性调查的内容；
- (5) 熟悉影响源调查的内容与要求；
- (6) 了解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的基本要求；
- (7) 掌握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的布点原则、现状监测点数量要求、现状监测因子和频次要求；
- (8) 了解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取样方法要求；
- (9) 掌握土壤环境现状评价标准选取要求；
- (10) 了解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的方法；
- (11) 掌握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论的要求。

7. 预测与评价

- (1) 熟悉预测与评价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 (2) 了解预测评价范围、时段、情景设置、预测因子确定的原则；
- (3) 熟悉预测评价标准选取和方法确定要求；
- (4) 掌握预测评价结论的要求。

8. 保护措施与对策

- (1) 熟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的基本要求；
- (2)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容；
- (3) 了解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的内容。

9. 评价结论

掌握评价结论内容的要求。

(八)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 19—2022)

1. 术语和定义

掌握生态影响、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目标的定义。

2. 总则

- (1) 了解生态影响评价的基本任务；
- (2) 熟悉生态影响评价的基本要求；
- (3) 熟悉生态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3. 生态影响识别

- (1) 掌握工程分析的内容和要求；
- (2) 熟悉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筛选。

4.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确定

- (1) 掌握生态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与判定原则；
- (2) 掌握生态影响评价范围确定原则以及典型项目的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5.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了解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的总体要求；
- (2) 熟悉生态现状调查的内容和要求；
- (3) 掌握不同评价工作等级生态现状评价内容及要求。

6.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了解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的总体要求；
- (2) 掌握不同评价工作等级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及要求；
- (3) 掌握不同行业建设项目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的重点。

7.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 (1) 掌握生态保护对策措施的总体要求；
- (2) 熟悉生态监测和环境管理要求。

8.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熟悉生态影响评价结论的内容。

(九)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1. 适用范围

掌握导则的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掌握环境风险、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源、危险物质、危险单元、最大可信事故、大气毒性终点浓度的定义。

3. 总则

- (1) 掌握环境风险评价的一般性原则；
- (2) 熟悉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 (3) 掌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原则；
- (4) 熟悉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内容；
- (5) 掌握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的确定原则。

4. 风险调查

- (1) 熟悉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的内容；
- (2) 掌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的要求。

5.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 掌握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划分的原则；
- (2) 熟悉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和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确定原则；
- (3) 熟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6. 风险识别

- (1) 熟悉风险识别的内容；
- (2) 熟悉风险识别的方法；
- (3) 了解风险识别的结果。

7.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1) 熟悉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内容和原则；

- (2) 了解源项分析的方法；
- (3) 掌握事故源强的确定方法。

8. 风险预测与评价

- (1) 熟悉环境风险预测的内容；
- (2) 掌握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

9. 环境风险管理

- (1) 熟悉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 (2) 掌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3) 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0. 评价结论与建议

掌握评价结论与建议的内容。

(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130—2019)

1. 适用范围

掌握导则的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掌握环境目标、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敏感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完整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跟踪评价的定义。

3. 总则

- (1)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
- (2)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
- (3) 掌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界定；
- (4) 熟悉评价流程；
- (5) 熟悉评价方法。

4. 规划分析

- (1) 掌握规划分析的基本要求；
- (2) 掌握规划概述的内容与要求；
- (3) 掌握规划协调性分析的内容。

5. 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掌握现状调查的基本要求；
- (2) 熟悉现状调查的内容；
- (3) 熟悉现状评价与回顾性分析的内容；
- (4) 熟悉制约因素分析的内容。

6.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1) 了解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基本要求；
- (2) 熟悉环境影响识别的内容；
- (3) 掌握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掌握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基本要求；

(2) 掌握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内容。

8.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掌握规划方案综合论证与优化调整建议的基本要求；

(2) 熟悉规划方案综合论证的内容；

(3) 掌握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的内容；

(4) 了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说明的内容。

9.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掌握规划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要求和内容。

10.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掌握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环评要求。

1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熟悉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的内容。

12.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掌握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的内容。

13. 评价结论

掌握评价结论中应明确的内容。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2)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图件的要求；

(3)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十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1. 适用范围

掌握导则的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掌握产业园区的定义。

3. 总则

(1) 掌握评价范围的确定原则；

(2) 掌握评价的总体原则；

(3) 掌握评价的基本任务；

(4) 熟悉评价技术流程。

4. 规划分析

(1) 掌握规划概述的内容；

(2) 掌握规划协调性分析的内容和要求。

5. 现状调查与评价

(1) 掌握现状调查的内容；

(2) 掌握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要求。

6.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 熟悉环境影响识别的内容；

- (2) 熟悉环境风险因子辨识要求；
- (3) 掌握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原则。

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掌握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基本要求；
- (2) 掌握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的内容；
- (3) 掌握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内容；
- (4) 熟悉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的内容；
- (5) 熟悉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的内容。

8.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1) 熟悉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的内容要求；
- (2) 掌握特殊类型产业园区规划方案综合论证的重点内容；
- (3) 掌握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的内容要求；
- (4) 了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说明的内容。

9.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 (1) 熟悉资源节约利用与碳减排的内容；
- (2) 掌握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要求；
- (3) 掌握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要求。

1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1) 熟悉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的内容；
- (2) 掌握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1.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 (1) 熟悉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 (2) 掌握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的内容。

12.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掌握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的工作要求。

13. 评价结论

掌握评价结论的内容要求。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熟悉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 (2) 熟悉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图件的要求。

(十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

(HJ 1218—2021)

1. 适用范围

掌握导则的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熟悉流域、流域综合规划、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生境和生态流量的定义。

3. 总则

- (1) 了解评价目的；

- (2) 熟悉评价原则；
- (3) 掌握评价范围及评价时段；
- (4) 熟悉评价技术流程。
- 4. 规划分析
 - (1) 了解规划概述的内容；
 - (2) 了解规划协调性分析的内容。
- 5. 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掌握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本要求；
 - (2) 熟悉现状评价与回顾性分析的内容；
 - (3) 熟悉制约因素分析内容。
- 6.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1) 熟悉环境影响识别的内容；
 - (2) 熟悉生态环境保护定位的内容；
 - (3) 熟悉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确定原则；
 - (4) 熟悉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 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掌握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基本要求；
 - (2) 熟悉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内容。
- 8.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1) 掌握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的内容；
 - (2) 掌握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内容。
- 9.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1) 熟悉流域生态环境管控的内容；
 - (2) 熟悉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要求。
- 1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与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1) 了解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的内容；
 - (2) 熟悉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11.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

熟悉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的基本要求和工作内容。
- 12. 评价结论

掌握评价结论中应明确给出的内容。
- 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要求和应包括的成果图件要求。

三、环境质量标准

- (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 掌握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
 - (2) 掌握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 (3) 了解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
- (4) 熟悉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 (5) 了解《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内容。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掌握水域功能和标准的分类；
- (3) 熟悉标准项目划分与水质评价的原则；
- (4) 了解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中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项目的标准限值和监测分析方法。

(三)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 了解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掌握地下水质量分类和指标分类；
- (3) 熟悉地下水质量调查与监测的要求；
- (4) 熟悉地下水质量评价要求。

(四)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1) 掌握海水水质的分类；
- (2) 熟悉混合区的规定。

(五)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 掌握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掌握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 (3) 熟悉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及相关规定；
- (4) 了解环境噪声监测的类型与方法；
- (5) 熟悉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

(六)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

- (1) 熟悉城市各类区域振动标准值；
- (2) 熟悉适用地带范围的划定。

(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 熟悉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定义、污染物项目及使用；
- (2) 熟悉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的定义、污染物项目及使用。

(八)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1) 熟悉建设用地的定义及其分类；

- (2) 熟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定义、污染物项目确定及使用；
- (3) 熟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的定义及使用。

(九)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掌握控制限值的要求；
- (3) 熟悉不同频段评价公式的应用；
- (4) 了解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豁免范围。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1) 掌握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掌握标准的指标体系；
- (3) 掌握排放速率标准分级；
- (4) 熟悉排气筒高度及排放速率的有关规定；
- (5) 熟悉监测的采样时间与频次要求。

(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 (1) 掌握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掌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分级；
- (3) 掌握污染物按性质及控制方式进行的分类；
- (4) 熟悉第一类污染物的种类；
- (5) 熟悉监测的采样频率要求。

(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测点位置、测量时段、测量结果修正的有关规定；
- (4) 了解噪声测量结果评价的有关规定。

(四)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掌握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测点位置、测量时段、测量结果修正的有关规定；
- (4) 了解噪声测量结果评价的有关规定。

(五)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测点位置、测量时段、测量结果修正的有关规定；
- (4) 了解噪声测量结果评价的有关规定。

(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1) 熟悉标准的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2) 熟悉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分级；
- (3) 了解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 熟悉标准实施的有关规定；
- (5) 了解监测的有关规定。

(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1) 掌握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掌握挥发性有机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密闭、密闭空间、VOCs 物料、泄漏检测值的定义；
- (3) 熟悉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VOCs 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和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
- (4) 熟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5) 了解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 (6) 了解污染物监测、标准实施与监督的有关规定。

(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 (1) 掌握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3) 熟悉锅炉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有关规定；
- (4) 了解基准含氧量的规定和排放浓度折算要求。

(九)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了解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
- (3) 了解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
- (4) 熟悉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 (5) 熟悉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的物质。

(十)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选址要求；
- (3) 熟悉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 (4) 熟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 了解生活垃圾填埋场监测要求。

(十一)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生活垃圾焚烧厂的选址要求；
- (3) 熟悉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入炉废物要求；
- (4) 熟悉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排放控制要求；
- (5) 了解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监测要求；
- (6) 了解《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修改单的内容。

(十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 (3) 了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4) 了解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5) 了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6) 熟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十三)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2019)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填埋场场址选择要求；
- (3) 了解填埋场设计、施工要求；
- (4) 熟悉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 (5) 熟悉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十四)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选址要求；
- (3) 了解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 (4) 熟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排放控制要求；
- (5) 了解标准实施与监督的有关规定。

(十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 (1) 熟悉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及贮存场、填埋场的类型；
- (3) 熟悉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 (4) 了解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 (5) 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要求。

第三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检验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技术方法了解、熟悉、掌握的程度和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正确把握、运用相关技术方法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影响因素识别、评价因子筛选和工程分析

- (1) 熟悉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矩阵的构建方法和评价因子筛选方法；
- (2) 了解规划分析的叠图分析、矩阵分析、专家咨询、类比分析、系统分析等方法的运用；
- (3) 了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主要内容，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依据；
- (4) 熟悉污染影响型项目按照生产、装卸、储存、运输、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进行产污环节分析的方法；
- (5) 掌握污染源强核算中的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实验法；
- (6) 熟悉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统计要求；
- (7) 熟悉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图表的制作方法；
- (8) 熟悉清洁生产指标分类分级和主要指标的计算；
- (9) 了解建设项目碳排放量核算方法；
- (10) 熟悉生态影响因素的分析方法。

二、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熟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图表制作及评价方法；
- (2) 掌握污染源数据调查要求与技术方法；
- (3) 熟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要求；
- (4) 了解环境空气补充监测采样、样品保存、运输的技术要求及数据统计方法；
- (5) 了解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计算方法；
- (6) 熟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的用法。

(二)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熟悉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水文情势现状调查的技术

要求；

- (2) 熟悉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污染源调查的要求和方法；
- (3) 熟悉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补充监测断面、点位、时间、频次的要求和确定方法；
- (4) 了解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补充监测采样、样品保存、运输等技术要求；
- (5) 掌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控制断面、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评价方法；
- (6) 掌握地表水环境水质状况、功能区达标状况、底泥（底质）污染状况、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状况、生态流量满足程度等方面的评价要求。

(三)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掌握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目标含水层确定的技术要求；
- (2) 了解地下水环境回顾性分析的内容及要求；
- (3) 熟悉地下水监测点位（断面）布设、样品采集与测定的方法；
- (4) 了解地下水采样基本流程和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的要求；
- (5) 掌握地下水水位、水质现状及动态监测与评价的基本要求；
- (6) 熟悉主要水文地质参数实验的技术方法。

(四)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了解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和识别；
- (2) 熟悉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 (3) 熟悉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方法与现状测定的有关要求；
- (4) 了解土壤酸化、盐化、碱化的分级方法；
- (5) 熟悉土壤环境现状评价方法。

(五)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熟悉工业和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噪声源强的确定及表达方法；
- (2) 了解声环境现状调查中现场监测方法的应用；
- (3) 熟悉声环境现状评价中现场监测结合模型计算法的应用；
- (4) 掌握声环境现状评价图、表要求。

(六)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熟悉陆生生态中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和陆生维管植物的现状调查方法；
- (2) 了解水生生态中内陆水域鱼类和淡水浮游生物的现状调查方法；
- (3) 熟悉生态现状调查的结果统计格式要求；
- (4) 了解遥感调查法及景观生态学评价方法。

三、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一)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熟悉环境空气质量模型的适用性和适用情况；

- (2) 熟悉估算模型在评价等级判定中的应用；
- (3) 熟悉使用估算模型和 AERMOD、ADMS、CALPUFF 模型的参数要求；
- (4) 了解使用 AUSTAL2000、EDMS/AEDT 模型的参数要求；
- (5) 掌握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原则和方法；
- (6) 掌握特殊气象条件下适用空气质量模型的判定方法；
- (7) 了解气象资料的选用要求和统计方法。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中预测因子、范围、时期、情景、内容确定的技术要求；
- (2) 掌握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适用条件并正确选择适当的预测模型；
- (3) 掌握河流稳态数学模型（一维、二维）参数与解析方法应用；
- (4)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选取的技术要求；
- (5)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边界条件的确定方法；
- (6) 了解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参数确定与验证、预测点位设置、结果合理性分析的要求；
- (7) 熟悉地表水环境影响中水文情势、水质状况、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总量控制、排污口设置、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等方面的评价要求；
- (8) 熟悉排放口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技术要求和一般流程；
- (9) 熟悉污染源排放量核算中核算断面、安全余量确定的技术方法；
- (10) 熟悉生态流量确定的技术要求和一般流程。

(三)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掌握水文地质参数经验值表中给出的岩性与渗透性、给水度关系；
- (2) 掌握水文地质条件概化、污染源概化及边界条件的确定方法；
- (3) 掌握水文地质参数的确定方法；
- (4) 了解常用的地下水预测数学模型的参数要求；
- (5) 了解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跨相输送、迁移和累积过程，预测、分析环境影响的时空累积效应评价方法；
- (6) 掌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情景设计方法；
- (7) 熟悉各类情景下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
- (8) 了解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方法。

(四)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熟悉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
- (2) 掌握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情景设计方法；
- (3) 熟悉不同工况情景下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
- (4) 了解土壤环境风险途径及预测与评价方法；
- (5) 了解土壤盐化综合评分预测方法。

(五)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掌握噪声背景值、贡献值、预测值的相关计算方法；
- (2) 掌握点声源噪声影响计算基本公式及关键参数含义；
- (3) 掌握点声源户外声传播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的用法；
- (4) 熟悉线声源、面声源户外声传播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的用法；
- (5) 熟悉室内声源衰减计算及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 (6) 熟悉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及关键参数选取；
- (7) 了解实际声源等效为点声源的条件；
- (8) 了解户外声传播其他衰减公式参数的选取及用法；
- (9) 了解等声级线图的含义。

(六)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掌握生态影响评价图件编制规范要求；
- (2) 掌握生态机理分析法、图形叠置法和类比分析法；
- (3) 了解生物多样性评价方法、生态系统评价方法。

四、环境保护措施

(一)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 (1) 掌握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与排放控制的总体要求；
- (2) 掌握污染气体收集的一般要求；
- (3) 熟悉除尘、吸收、吸附、燃烧等典型治理工艺及其一般规定；
- (4) 熟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治理技术及选用原则；
- (5) 熟悉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有机卤化物气体的治理技术及其选用原则；
- (6) 了解先进污染防治技术、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烟气治理工程技术；
- (7) 了解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气的基本处理技术。

(二)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熟悉水环境保护措施论证包括的主要内容和流程；
- (2) 了解污（废）水收集系统的一般要求；
- (3) 熟悉主要水污染处理方案的工艺、设备、效率、适用情景和效果；
- (4) 掌握常用的好氧法、厌氧法生物处理工艺的适用条件；
- (5) 了解膜分离、离子交换处理工艺技术要求；
- (6) 熟悉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的一般规定；
- (7) 熟悉污水处理厂（站）恶臭污染治理的一般规定和常用除臭技术工艺；
- (8) 熟悉缓解地表水环境影响的主要生态保护措施。

(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熟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的要求；
- (2) 了解企业工业布局/规划布局与空间水文地质条件关联关系。

(四)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 (1) 熟悉土壤污染源控制措施一般要求；
- (2) 熟悉常用的土壤污染过程防控措施；
- (3) 了解常用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法的工艺路线及适用范围。

(五) 噪声与振动防治措施

- (1) 掌握典型建设项目噪声与振动控制的防治措施；
- (2) 掌握隔声、吸声、消声、隔振工程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定；
- (3) 了解噪声与振动控制措施防治效果的评价方法。

(六)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 (1) 掌握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中避让措施的具体应用；
- (2) 熟悉不同阶段、不同项目类型和不同生态影响的生态保护措施。

（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1）熟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常用的技术方法；
- （2）了解固体废物焚烧处理的一般规定，工艺流程、常用焚烧炉型及其适用范围；
- （3）了解热焚烧和催化焚烧烟气中的酸性气体、烟尘、重金属、二噁英等污染物控制的一般规定与监控要求；
- （4）熟悉固体废物填埋工艺、填埋场入场要求、防渗，渗滤液、填埋气体的收集与处理要求。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

- （1）熟悉环境监测计划包含的主要内容；
- （2）熟悉环境监测计划点位布置的技术要求；
- （3）了解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的技术要求；
- （4）熟悉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 （5）熟悉废气、废水污染源调查采样、样品保存、运输与在线监测数据处理利用方法要求；
- （6）熟悉不同类型生态监测计划的适用情况及技术要求。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熟悉建设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2）掌握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内容及源强估算方法；
- （3）了解环境风险类型及环境危害分析；
- （4）熟悉事故消防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第四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检验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与标准、技术方法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1) 建设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 (2) 建设项目与环境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3) 建设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 (4)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二、项目分析

- (1) 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的因素和途径，识别产污环节、污染因子和污染物特性，核算物耗、水耗、能耗和主要污染源强；
- (2) 分析计算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变化；
- (3) 评价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分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性。

三、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判定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
- (2) 制定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方案；
- (3) 分析环境现状调查资料、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 (4) 评价环境质量现状。

四、环境影响识别、预测与评价

- (1) 识别环境影响因素与筛选评价因子；
- (2) 选用评价标准；
- (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4) 确定环境要素评价专题的主要内容；
- (5) 选择、运用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
- (6) 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含非正常工况）。

五、环境风险评价

- (1) 识别重点危险源并描述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2) 提出减缓和消除事故环境影响的措施。

六、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 (1) 分析污染控制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 (2) 分析生态影响防护、恢复与补偿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 (3) 制订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七、环境可行性分析

- (1) 分析不同工程方案（选址、规模、工艺等）环境比选的合理性；
- (2) 论证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
- (3) 判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正确性。

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 分析规划的协调性；
- (2) 判断规划实施后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分析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4) 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 (5) 结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成果提出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

附录 1 第一科目第二部分涉及的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部门规章

1.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8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37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1 号）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

二、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49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86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43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 号）
6.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 号）
7. 关于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77 号）
8.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9. 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1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13.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公告 2017 年 第 38 号）
1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
1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9 年 第 38 号）
16. 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0 年 第 54 号）
17. 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
18. 关于做好煤电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60 号）

19. 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格式与内容（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1号）
2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1. 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环办〔2015〕112号）
22.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23. 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14号）
24.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25. 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
2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7. 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灌区工程）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7号）
28. 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29.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30. 关于做好“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65号）
3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32.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33. 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电解铝、水泥制造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8号）
34. 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36.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3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8. 关于印发《铀矿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0〕717号）
39.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40. 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
41. 关于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71号）
42.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

附录2 第三科目涉及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 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 1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HJ 1218—2021）
- 14.《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 15.《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16.《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 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18.《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HJ/T 90—2004）
- 19.《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2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 24.《“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 25.《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公告2021年第3号）
- 26.《2023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环办科财函〔2024〕27号）
- 27.《生物多样性观测相关技术导则》（HJ 710.1—2014、HJ 710.5—2014、HJ 710.6—2014、HJ 710.7—2014）

- 28.《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SC/T 9402—2010）
- 29.《清洁生产标准 制订技术导则》（HJ/T 425—2008）
- 30.《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
- 31.《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 50759—2022）
32.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33. 关于印发《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技术指南（试行）》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590号）

考试说明

为了帮助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了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现将考试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考试办法

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年的第二季度。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考试合格者，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生态环境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考试内容及试题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设《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4个科目，考试内容以考试大纲为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3个科目试题的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试题题型为主观题。

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采用闭卷笔答方式。各科目考试时间、题型、题量和分值见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考试时间/小时	题型	题量	满分/分
1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5	单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 90 题 不定项选择 30 题	150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2.5	单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 80 题 不定项选择 20 题	120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2.5	单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 40 题 不定项选择 40 题	120
4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3	案例分析题	8 题，选择其中 6 题作答	120

三、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

(一)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

(二)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

(三)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

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3年。

(四)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范围为:从事规划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包括教学、科研、审批、环境管理、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在上述岗位工作的年限可视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年限。

四、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符合上述报名条件,截至2003年12月31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一)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15年。

(二)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五、考试计划

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计划于2025年6月14日、15日进行。

考试样题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

某工程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2 000 t/d，COD 浓度为 1 500 mg/L；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 t/d，COD 浓度为 250 mg/L。两种废水均送污水处理场处理，污水处理场进水 COD 浓度为（ ）。

- A. 875 mg/L
- B. 1 363 mg/L
- C. 1 372 mg/L
- D. 1 386 mg/L

参考答案：D

二、不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一个符合题意。多选、错选、少选均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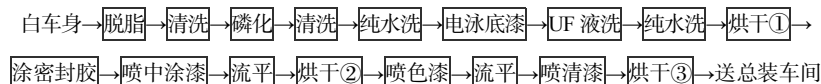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下列规划中，应当编写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的有（ ）。

- A. 区域开发利用规划
- B. 土地利用有关规划
- C. 城市建设有关专项规划
- D. 自然资源开发有关专项规划

参考答案：AB

三、案例分析题（每题 20 分。请根据背景材料，按要求作答）

某城市工业区内一汽车制造厂扩建年加工 5 万辆汽车车身涂装车间。扩建后的涂装车间生产工艺如下。



上述工艺中，脱脂采用氢氧化钠和表面活性剂；磷化采用磷酸锌、硝酸镍；电泳底漆采用不含铅的水溶性涂料；涂密封胶为独立单元，采用低 VOCs 的密封胶，VOCs 质量含量为 3%；中涂漆、色漆及清漆采用含 VOCs（主要成分是甲苯、二甲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溶剂型涂料；流平、烘干采用热空气加热方式，燃料为天然气。中涂漆的喷漆、流平废气和色漆的喷漆、流平及清漆的喷漆废气合计为 18.0 万 m³/h，经净化后由一根 30 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②和烘干③工序产生的废气量均为 2.0 万 m³/h，VOCs 初始浓度均为 800 mg/m³，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VOCs 净化效率为 98.0%，分别由各自 30 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两个排气筒相距 50 m。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间歇排放的脱脂废液、磷化废液和电泳槽清洗废液，连续排放的脱脂废水、磷化废水和电泳废水，均进入汽车制造厂污水综合处理站，经混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密封胶、漆渣、磷化滤渣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根据上述背景材料，回答以下问题。

1. 计算烘干室②和烘干室③所对应的两个排气筒的等效排气筒高度以及等效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
2. 给出涂装车间废水（液）的主要污染物，并列举理由说明本工程废水处理方案是否可行。
3. 本工程所产生的废密封胶、漆渣、磷化滤渣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拟在厂区临时存放，以下哪些做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说明理由。

- (1) 在废物产生点就地装桶、存放。
- (2) 在废物产生点装桶或装袋后送集中贮存设施分类贮存。
- (3) 平整临时堆存场地后存放。
- (4) 夯实临时堆存场地面，并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 (5) 废物堆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
- (6) 将废物出售给砖瓦厂综合利用。

参考答案：

1. 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为：30+30=60 m；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为 50 m。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应等效为一个排气筒。

$$\text{等效排气筒高度为：}\sqrt{\frac{1}{2}(30^2 + 30^2)} = 30 \text{ m}$$

$$\text{等效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为：}2 \times 2 \times 10^4 \times 800 \times 10^{-6} \times (1 - 98\%) = 0.64 \text{ kg/h}$$

2. 涂装废水（液）主要污染物如下。

脱脂废水（液）：表面活性剂（LAS）、石油类、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等；

磷化废水（液）：总镍（Ni）、总锌（Zn）、磷酸盐、硝酸盐等；

电泳废水（液）：COD、SS 等。

废水处理方案不可行。主要理由：一是磷化废水（液）含有总镍，总镍为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单独处理达标；二是脱脂废水（液）含石油类，应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

3. 正确做法为（2）（4）（5）。主要理由：废密封胶、漆渣、磷化滤渣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在废物产生点装桶或装袋后送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分类贮存。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地面必须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且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暂存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不可以出售给砖瓦厂。

注：本大纲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文件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